

上海市徐汇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是以辖区内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为工作重点。

主要职能包括：

1. 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2. 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教育、为老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计划生育等领域的相关政策；
3. 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
4. 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推动社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6. 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7. 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区平安；
8.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社区党群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服务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司法所、社会工作办公室、社区发展办公室、营商环境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 2142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20.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73.57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2142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420.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73.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420.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80.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预算费随事转，生活盒子、非遗项目等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根据财政要求缩减机关运行等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教育支出（类）73.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学校教学及运作费用。
2.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4.56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运作及图书购置、群文团队工作、市民体育健身器材采购等支出。
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8.82万元，主要用于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工作经费、重残无业（多残）家庭补助及低保（无业纳保、孤残）人员生活补助、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社区残疾人、老年人康健运动项目及退休人员支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与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4.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454.56万元，主要用于献血补贴、独生子女政策性奖励、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及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5. “212”城乡社区支出（类）18776.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租赁；长桥街道第二敬老院修缮工程；街道履职工作、帮困经费、平安建设、社区精细化管理、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街道社工经费、居民区工作经费及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与津贴补贴等支出。
6.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94.00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协作（云南）及其他帮扶（金山）支出。
7.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868.4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4, 201, 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214, 201, 717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730, 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 600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688, 2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 545, 6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87, 768, 117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40,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 684, 2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14, 201, 717	支出总计	214, 201, 717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730,000	730,00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730,000	730,000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30,000	73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600	845,6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40,600	640,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0,600	640,600			
207	03		体育	205,000	205,000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5,000	2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8,200	10,688,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5,400	8,835,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1,280	1,541,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800	556,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800	4,476,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400	2,238,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52,800	1,852,8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52,800	1,85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5,600	4,545,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6,600	2,976,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3,600	1,683,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00	1,05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000	243,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9,000	1,569,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9,000	1,56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768,117	187,768,11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538,798	48,538,79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8,538,798	48,538,79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0,000	85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000	85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379,319	138,379,319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379,319	138,379,31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40,000	94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0,000	15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790,000	7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4,200	8,684,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4,200	8,684,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51,600	4,051,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32,600	4,632,600			
合计				214,201,717	214,201,717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730,000		730,00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730,000		730,000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30,000		73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600		845,6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40,600		640,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0,600		640,600
207	03		体育	205,000		205,000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5,000		2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8,200	8,835,400	1,852,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5,400	8,835,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1,280	1,541,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800	556,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800	4,476,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400	2,238,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52,800		1,852,8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52,800		1,85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5,600	2,976,600	1,569,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6,600	2,976,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3,600	1,683,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00	1,05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000	243,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9,000		1,569,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9,000		1,56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768,117	48,538,798	139,229,31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538,798	48,538,79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8,538,798	48,538,79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0,000		85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000		85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379,319		138,379,319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379,319		138,379,31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40,000		94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0,000		15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790,000		7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4,200	7,942,200	74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4,200	7,942,200	74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51,600	4,051,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32,600	3,890,600	742,000
合计				214,201,717	68,292,998	145,908,719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4,201,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730,000	73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600	845,6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8,200	10,688,2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45,600	4,545,6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87,768,117	187,768,117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40,000	940,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684,200	8,684,2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14,201,717	支出总计	214,201,717	214,201,717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730,000		730,00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730,000		730,000
205	01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30,000		73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600		845,6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40,600		640,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0,600		640,600
207	03		体育	205,000		205,000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5,000		2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8,200	8,835,400	1,852,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5,400	8,835,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1,280	1,541,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800	556,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6,800	4,476,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8,400	2,238,4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52,800		1,852,8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52,800		1,85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5,600	2,976,600	1,569,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6,600	2,976,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3,600	1,683,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0,000	1,05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000	243,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9,000		1,569,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9,000		1,56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768,117	48,538,798	139,229,31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538,798	48,538,79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8,538,798	48,538,79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50,000		85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50,000		85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379,319		138,379,319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379,319		138,379,31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40,000		94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150,000		15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790,000		7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4,200	7,942,200	74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4,200	7,942,200	74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51,600	4,051,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32,600	3,890,600	742,000
合计				214,201,717	68,292,998	145,908,719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3.70	0.00	1.20	12.50	0.00	12.50	1474.6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7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2.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下属1家机关、1家参公和4家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74.6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39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7.0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4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75.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085.8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

（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社区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助残：为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残疾人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严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摸清残疾人群体最为迫切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按照“普惠加特惠，一般加专项”的原则，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类别、个性化的需求。
- 2、助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发挥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颐养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率先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均衡性、可及性，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3、帮困：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区相关工作要求下，我街道结合社区实际，围绕精准帮扶，通过“春节“五一”和“十一”三大节日帮困及日常临时性救助等形式，用于助医、助学、助老、助困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对社区各类困难家庭的保障水平，增加各类人群、特别是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突出对中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关心和关爱，增强社区居民的获得感，体现国家和社会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4、社区卫生：（1）根据《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健全爱卫组织，强化街镇、居委的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全面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进社区、进小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鼓励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健康融入各项政策。充分利用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公益广告等各类宣传阵地，普及传染病防治、中医养生等健康知识。持续推进健康城区建设，积极开展健康街镇、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2）根据沪府规〔2022〕18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沪卫计规〔2017〕2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依规发放失业人员独生子女费、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未参保人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3）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保障公民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切实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重视，做好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工作，鼓励群众参与献血，营造“我健康、我献血、我自豪”的氛围。（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服务管理，完善管理联动机制，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及时有效、监护措施落实到位、康复管理切实可行，有效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
- 5、双拥：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7号）等文件要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系对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包括服务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氛围营造；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培训、就业创业、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抚帮扶、褒扬激励等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提升本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开展的服务项目。

6、红会：积极贯彻上级红会“四统一”的原则，力争师资质量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市红十字会下发的《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督导办法（试行）》，加强区内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管理。加强师资能力培训，积极组织公开课及教研活动等，逐步形成区内师资资源共建共享。组织街道红会救护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确保制度贯彻实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街镇红十字服务总站平台，以多方合作联动，结合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针对性地分层分批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冠名医疗机构及区内医疗机构专业资源，努力拓展普及培训的广度、深度。

7、助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并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等提出明确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促进就业工作成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上海市实际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8、未成年人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着力建设符合上海实际、彰显上海特色，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载体。对照《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引》，进一步强化街镇未保工作站功能定位，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能力，链接更广泛资源、吸引更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基层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助残：根据《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5号）、《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残工委办发〔2021〕1号）、市残联《2022年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精神、区残联关于《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要求，中国残联、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居（村）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 2、助老：根据《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规范》等文件执行。
- 3、帮困：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实施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沪民规〔2020〕16号）、《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沪府发〔2016〕9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1号）、《关于在本市开展“急救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民救〔2017〕30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执行。
- 4、社区卫生：根据《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沪府规〔2022〕18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沪卫计规〔2017〕2号《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执行。
- 5、双拥：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57号）等文件要求。
- 6、红会：根据《上海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师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物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督导办法（试行）》、《上海市红十字救护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颁证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师资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 7、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执行。
- 8、未成年人保护：《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引》、《关于推进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的通知》（沪民儿福发〔2021〕7号）、《关于推进本市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质增能的通知》（沪未保办〔2023〕2号）。

三、实施主体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由长桥街道社区服务办、长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街道残联、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各居委会及街道有关职能科室共同操作做好事务受理、为老、双拥、卫生、未保、特扶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助残：落实帮困救助政策，将组织关怀落到实处。落实帮困救助，元旦、春节、助残周、国庆四大节日，根据帮困方案，对于符合帮困对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多措并举，满足康复训练和精神文化双重需求，依托三个点位康健苑就近就便提供家门口康复服务，受理审核辅助器具、助听器、助视器、护理用品的申请，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等工作。围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的活动主题等，开展形式多样文化体育活动及慰问。扎实完成残疾人基本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以便掌握残疾人深层次需要，为政策导向提供依据。
- 2、助老：针对独居、纯老、失能失智、重残、特扶、临时困难六类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各类专项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的精准化。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打造“清和敬老爱幼特色街区”，将各项活动送进居民区，送到老人的家门口，开展助老六助、烘焙、亲子、阅览、医疗服务等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对养老服务的认同度、参与度和感受度，增强社区老人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 3、帮困：（一）日常困难家庭的帮困：根据《长桥街道帮困慰问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当事人或家属提出电请，填写《长桥街道帮困救助申请表》，居委会帮困工作小组审核后上报审批，报长桥街道救助所备案。（二）其他困难家庭的帮困：一般困难家庭补助，通过居委会调查摸底落实帮困对象，报长桥街道救助所评估，评估通过后由帮困对象填写《长桥街道帮困借助申请表》，报居委会帮困工作小组及长桥街道救助所初审，报街道社区服务办审批，困难居民在接受帮困款的同时须在签收单上亲笔签名，申请审批表由长桥街道救助所存档。（三）专项困难家庭补助，相关职能科室根据相关职能要求，负责帮困对象落实及申请审批表的存档，并将帮困补助信息通报长桥街道社区服务办。（四）三大节日帮困。根据街道三大节日帮困方案，在各小区主要宣传栏进行帮困方案公示，严格按照居委初审受理、救助所复核受理、财务银行卡发放的流程进行操作。
- 4、社区卫生：（1）开展健康主题教育、清洁家园及病媒生物防治活动，不断增强居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热情。（2）积极发挥街道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重视辖区居民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坚持以预防为主，协调平安办、派出所、社区卫生中心等部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协同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全面做好康健街道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3）落实救护培训，做好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工作，鼓励群众参与献血。（4）做好对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的关心关爱工作，开展日常上门探访、帮困和慰问，落实“暖心家园”行动。系人制度，对特扶对象中的失独人员做好关怀关爱工作，除日常上门探访工作，还将积极邀请失独人员走出家门融入社区各项活动。
- 5、双拥：以高质量双拥工作，推进军地共同体式发展。构建“一站多点全覆盖”服务网络。形成“街居贯通，站点衔接”的组织架构，实现居村全覆盖，形成“1+1+32”服务网络，为社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探索沉浸式双拥宣传教育，推进思想共同体建设。开展节日慰问，组织青少年入军营活动，通过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中的阵地嵌入，开展各类宣讲。做好优抚对象补助慰问和助困工作，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了解退役军人家庭实际困难，提供项目化资助服务。

6、红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竭力汇聚人道资源,扎实做好人道救助,积极开展人道服务,不断在改善最易受损群体的生活境况中发挥独特作用。

7、助业：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就业促进等工作，组织提供重点人群就业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宣传，有效推进劳动关系基层基础建设，重点关注春节前裁员和失业等风险与各类欠薪纠纷，及时介入、全力调解，妥善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8、未成年人保护：调动“五社”资源，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全龄段的陪伴式成长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助残经费113.54万元：

- (1) 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工作经费35.04万元
- (2)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态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10.288万元
- (3) 重残无业(多残)家庭节庆补助30.80万元
- (4) 助残周、国际残疾人日慰问16.95万元
- (5) 低保（无业纳保、孤残）生活补助15.08万元
- (6) 协会及党员之家、文化体育经费5.382万元

2、助老服务经费67.00万元：

- (1) 夏季送清凉40.00万元
- (2) 敬老节慰问27.00万元

3、帮困等民生扶持经费570.00万元

4、社区卫生经费156.90万元

- (1) 公共卫生（含固卫）工作经费15.00万元
- (2) 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10.00万元
- (3) 献血补贴58.00万元
- (4) 开展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经费5.00万元
- (5) 独生子女政策性奖励21.00万元
- (6) 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26.00万元
- (7) 长桥街道华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具软装改造8.41万元
- (8) 长桥街道汇澜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具软装改造13.49万元

5、双拥经费30万元：

6、红会经费4.85万元：

红会知识培训4.85万元

7、助业保障经费8.00万元：

就业服务指导等8.00万元

8、社区服务专项经费48.00万元：

（1）计生特扶家庭春节、中秋、国庆节日慰问及特扶老人秋游等26.00万元

（2）孤老、特困、高龄独居老人关心关爱22.00万元

以上合计金额：998.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